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Upper Nice**」，其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認購協議，Upper Nice將會按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4港元認購100,000,000股環球數碼新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必需加蓋公司印鑑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完成認購協議而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完成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必需採取及辦理之行動及事務。」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 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訂的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批准藉着設立額外1,200,000,000股尚未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增至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及

- (b) 一般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若干行動及事務，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使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一事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謹隨本通函附奉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代表，則此項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件會被視作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但倘若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均就此而言，僅可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
6. 決議案將由股東(泛指並非在認購協議擁有權益，且非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和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凡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